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27號

原告 錢芝宇

被告 曾詩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3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由訴外人劉義農招募參與林久傑、蘇升宏、劉義農、吳奇龍、楊千輝、林榮華及其他不詳姓名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即負責操作電腦、扮演「金虎爺優質幣商」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並隨即與林久傑、蘇升宏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王鴻華」者，透

01 過原告友人郭國賓推薦，於110年7月13日與原告加入通訊
02 軟體LINE好友。嗣「王鴻華」向原告佯稱：可介紹其在
03 「華美策略」平台投資以獲利，需以虛擬貨幣進行儲值等
04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在該平台註冊帳號使用，並依指
05 示向佯裝個人幣商之苗栗機房成員購買虛擬貨幣，而於11
06 0年8月13日10時23分許，匯款200,000元至林榮華設於第
07 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
08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
09 入其他錢包地址，以此等方式製作金流斷點，據以隱匿上
10 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原告其後始知受騙，爰依侵權
11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2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3 事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第69
19 2號刑事判決書、原告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20 分局瑞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1 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北富邦銀行匯
22 款單、原告透過「華美策略」APP操作購買之兩檔股票及
23 帳面資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4 至73、113至119、125至133頁)。又被告前開行為，業經
25 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488號、第692號刑事判決判
26 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在
27 案，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
28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30 自認，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確有前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且被告係負責操作電腦、扮演「金虎爺優質幣商」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係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35頁），依法於該日對其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

元，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339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智揚